附件：

**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格供应商**

**申报资料**

**申请单位：**

**申请劳务专业：**

**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4079261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_Toc407926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择优制） 6](#_Toc40792615)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9](#_Toc40792616)

# 第一章 公 告

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02日，是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面向文旅集团和外部市场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同时与淮安市考古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推动全市考古前置工作发展，共同开展考古工作业务，承担零星工程及民工劳务业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施工进度，打造精品工程，择优选择劳务分包队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建立《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现诚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参与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格供应商单位资格要求

1、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需具备申请专业的劳务分包资质证书或专业分包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019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所申请专业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劳务分包工程不低于200万元至少一个项目（与申请专业劳务对应），专业承包需提供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需提供分包合同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供备查）。

4、在江苏淮安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申请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影印件、办公场所、设施照片）；

5、提供以下承诺（申请文件中提供）：

（1）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质量、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方面）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专业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及自有设备目录清单）

（3）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未弄虚作假；如弄虚作假，自愿接受选取人处罚；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合格供应商审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接受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账号：32001725536052514905

备注信息：劳务供应商保证金

## 二、专业划分

1、建筑装修装饰专业

2、消防设施专业

3、电子与智能化专业

4、防水防腐保温

5、建筑幕墙专业

6、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7、施工劳务

以上专业资质在新资质标准正式施行后，需提供新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选取办法及服务期

1.本次合格供应商采用择优制，各专业分别择优选择不低于20家合格供应商作为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如报名低于20家，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全部入围）**各申请单位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根据申请专业情况，结合各专业申请数量，我司有权进行申请专业调整。不同意调整单位，我司将退还保证金不予录入名录。**

2.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承接装饰装修或考古专业项目的劳务分包将从本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随机抽取不低于3家进行竞争性谈判产生。随机抽取办法按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3.服务期限：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4.对确定中标的劳务分包商，将单独另行签订劳务合同。

## 四、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翔宇中道90号）

## 合格供应商审查

## 资格评审时间：2022年7月18日。

## 实地考察（必要时）

必要时，公司将对合格供应商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查，资格评审合格但实地考查不合格的劳务分包单位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六、保证金管理**

1、服务期满后，对没有出现违约违规的合格供应商，保证金（免息）退回原有账户。

2、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1)服务期内申请退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

(2)随机抽取后，无故不参与竞争性谈判的；

(3)竞争性谈判期间，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4)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5)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违反申请函承诺的情形的。

## 七、联系方式

发包人：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262818043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52379530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2 保密

参与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申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申请文件

本申请文件包括：

（1）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申请文件格式；

## 3. 申请文件（一式两份，胶装）

###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组成包括：

（1）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申请有效期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的2个月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如撤回，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 申请文件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放入密封袋内。

4.1.2 申请文件的封袋上标明以下内容：

（1）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合格供应商申请文件

（2）申请人：

**4.1.3 未按第4.1.1、4.1.2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选取人不予接受。**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及时间，向选取人递交密封后的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2.3 逾期递交申请文件的，选取人不予受理。**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

## 5. 现场考察

选取人按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组织考察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报告提交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选取评审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 5.1 评审结果公示

5.1.1 选取结果确定后的3日内发布选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5.1.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逾期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6. 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由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评审办法（择优制）

# 确定入围评标投标人

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超过20家时全部入围，当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将采用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入围法，择优选择20家合格供应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初步评审** | | | |
| 2.1 | 初步  审查  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公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申请文件的格式； |
| 保证金 | 符合公告要求 |
| 2.2 | 详细  审查  标准 | 营业范围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 | 1.申请人需具备申请专业的劳务分包资质证书或专业分包资质证书其在有效期内所。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19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所申请专业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劳务分包工程不低于200万元至少一个项目，专业承包需提供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需提供分包分同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供备查）；  3、在江苏淮安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申请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影印件、办公场所、设施照片）； |
| 业绩 | 2019年5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承担所申请专业工程业绩汇总表﹝提供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 人员 | 申请人应具有所申请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低于3人，上述人员必须为申请人自有人员，申请文件中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来申请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影印件）； |
| 信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 办公场所 |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申请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影印件）； |
| 承诺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3 |  | 分值构成(总分50分)， | |
| 资质（5分） | 具备所申请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劳务资质的，得5分。具备所申请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劳务资质的。得3分。（均需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业绩(30分) | 2019年4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1000万元以上或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金额500万元以上或劳务工程300万元以上业绩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合同、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与资格申请业绩不重复。（与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 |
|  | 人员（10分） | 申请人具有所申请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满3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上述人员必须为申请人自有人员，申请文件中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来申请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影印件）； |
|  | 信用（3分） | 诚信评分: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  http://hacx.huaian.gov.cn/xinyongfuwujigougongshi/ |
|  | 办公场所（2分） | 在淮安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申请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影印件）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

注：以上资格评审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审查）

## 评审办法正文

## 1.审查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择优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合格评审。

## 2.审查标准

###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 3.1初步审查

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3.2详细审查

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3现场考察**

必要时，由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组织考察小组对通过审查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提交考察报告。

## 4.选取方法

按得分高低择优选取。如需考察，需提供考察报告交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选取评审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经合格供应商选取评审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申请人为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格供应商。

# 

#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合格供应商申请文件**

**（2022-2024年度）**

**申请劳务专业：**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申请函

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

1.按照公告的要求，我方（申请人）申请加入 专业劳务合格供应商名录，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申请文件中有关情况。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作以下承诺：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4月1日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企业自2019年4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质量、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方面）没有被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未弄虚作假；如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淮安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有限公司没收保证金，剔除出名录等相关处罚；

（8）自觉服从发包人的日常管理；

（9）对中标的劳务分包工程，及时与发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保质保量安期完成，否则将接受没收保证金，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等相关处罚；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淮安市大运河传承保护利用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格供应商 申请文件，以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注册号： | 2.注册资本金： | 3.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 | 2.邮编： | |
| 3.电话： | | 4.传真： | |
| 法人代表 | 1.姓名： | 2.职务： | 3.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 2.职务： | 3.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1.姓名： | 2.职务： | 3.联系电话： | |
| 4.电子邮箱： | | | |
| 企业资质 | 1.名称： | 2.证书号： | 3.有效期： | |
| 1.名称： | 2.证书号： | 3.有效期：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附：营业执照、网上备案证明截图（提供查询网址）、资质证书（参股企业的还应提供参股的有效证明）等，加盖公章

**（三）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社保、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列出加盖公章

**（四）申请人建设工程或劳务分包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全称） | 合同金额 | 公告发布网站 | 公告发布时间 |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公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劳务分包如没有可以不填）

**（五）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加盖公章

##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加盖公章